

2020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经汇总，2020年枣庄市市级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889万元，较上年预算数（下同）减少257万元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28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46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401万元，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5万元），较上年减少245万元，主要是贯彻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2020年市级不再新增一般公务用车。公务接待费56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2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活动及开支规模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